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嚴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593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900796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年資，得否採計為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年資辦理提敘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5月6日府人力字第099013504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，其進用如係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，其代理教師年資得依本部98年5月7日台人(一)字第0980052080A號函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臺中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2010-06-30  
交 18 類-09章

## 已電子交換



\*0990079650\*

99. 7. 1 府字第

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  
09900724820

22  
27